

##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方案，有利于维护股价的稳定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》。

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刘德运、赵纯永

2022年6月30日